	A校	B校	C校			
師資類科	小學教育	小學教育	中等教育			
計畫類別	教育實習	教育實習	教育見習			
國別	中國大陸	越南	馬來西亞			
媒合人數	2 人	2 人	6 人			
出國日期	106.10.19	106.08.01	106.05.27			
回國日期	106.12.28	107.01.31	106.06.09			
出國天數	61 天	184 天	14 天			
選送學生	實習學生	實習學生	師資生			
共同資格	1.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 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 ,或 <mark>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</mark> ,並 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。					
	2.被選送者應 <mark>具中華民國國籍</mark> ,且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。					
	3.各師資培育大學之 <mark>師資培育中心教授推薦信。(</mark> 官網上檢附推薦信範本供參閱使用)					
補助費用	1.補助方式 依執行計畫學校之規定 。					
	2.提供部分機票補助、免費住宿及生活補助》	2.提供部分機票補助、免費住宿及生活補助津貼。				
	3.甄選錄取之選送生需自付 10%機票費。					
申請資格	1. 小學師資類科實習學生	1.依大學法規定,取得大學畢業資格,並修	1.具本校師培生修習資格,且為大二以上之			
	2.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。	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	在學學生(含碩士生),與教育學程修滿3			
	依本法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	2.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	分之1課程數以上者。			
	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,符合下列情	班)在校生,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	2.具 ILTEA 英語認證 B1 合格英語證書者、			
	形之一者,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:	及教育專業課程,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	或教育部採認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			
	一、依大學法規定,取得大學畢業資格,並	分。	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 之 B1級合格			
	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,		英語證書者、或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證書			
	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。		者。			
	二、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,於					
	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					
	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。					
	三、大學畢業後,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					
	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					

	A校	B校	C校			
申請條件		1.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(含)分以上。	標準係依其過去曾修教育學程科目總平均			
		2.歷年在校操行成績平均80(含)分以上。	(占 60%),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(占			
		3.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(或同	40%),依序排列,做為獲選條件安排			
		等程度之英檢成績)或已修畢4學分(含)				
		以上東南亞語課程。				
檢附文件	1.申請表(請雙面列印,並黏貼學生証及身分	1.「海外教育實習」申請表。	1、報名表乙份(附照片)。			
	證正反面影本)。	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	2、學生證及身分證(外籍生應繳交護照影			
	2.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。	3.中英文履歷。	本)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			
	3.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國外教育實習課程	4.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英語	3、自傳(500 字以內)及見習計畫書各乙			
	計畫班級導師推薦函 附件 2	能力之相關文件。	份。			
	4.中文自傳: 2000 字以內(至少須含個人自	5.可茲證明東南亞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。	4、歷年成績單與英文能力證明。			
	我介紹、學習歷程、對見習/實習之期待	6.家長同意書正本。				
	或規劃等。)	7.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。				
	5.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。(該證明應於有	8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(如獲獎證書、				
	效期限內,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	考取證照及參加活動證明等)。				
	證。)					
	6.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(如參與教育輔					
	導、教育服務、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					
	活動。)					
符合以上資	。 資格,且有意願參與國外見習、實習課程。		電子檔寄至專案辦公室			
moedt@mail.nptu.edu.tw,由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文件,由意願參與遴選學生完成後,自行寄至上述各校,以進行校內遴選。						
收件	106.4.30	106.04.17	106.05.01			
截止日			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或親送			
評分標準	一、初審:申請資格審查	(一)書面審查(50%)	採書面審查(40%)及面試(60%),面試時間及			
	(一)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表件進行初	1. 學業成績(20%)	地點另訂之,並於網路公告。			
	審,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。	2. 操行成績(10%)				
	(二)初審通過名單 106 年 5 月 3 日公告於	3. 服務表現(10%)				

	A校	B校	c校
	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	4. 特殊表現(10%)	
	二、面試:	(二) 面試(50%)。由本中心邀請系、所、	
	(一)內容包含外國語言能力、對國內外教	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辦理	
	育知識、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。		
	(二)面試時間: 106年5月5日 (星期五)。		
	(三)注意事項:		
	各計畫詳細面試報到地點、試場及場次於		
	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公告於師資培育		
	中心網頁。		
注意事項	公告錄取名單:106年5月8日。		同學錄取後一週內至師培中心報到,逾期者
	正取生報到:106年5月9日(星期二)至5		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	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截止		正、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相關事
			宜,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期限者,不得
			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,請考生特別注
			意。